



父親去世二十年後“寄”舉報信 女兒被嚇報警

核心提示：“這些信到底來自哪裏，是咋回事？”壹個多月來，42歲的林子玉接連收到了三封奇怪的來信：其中兩封是寫給父親林德坤的，另壹封是父親林德坤寄出的。而她的父親早在1998年便已去世。

華夏早報-燈塔新聞特約
記者 劉虎 報道



收到給亡父的信嚇了壹大跳

林子玉是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陽下街道北鄰村的村民。2月下旬壹天下午，她去北林小學接孩子放學，卻意外獲得了壹封寫給父親的信。

“我們村裏的信都是放在北林小學門口的理發店。我接孩子的時候，理發店老板顏可棟叫住我，說有我父親林德坤的信。”林子玉告訴華夏早報-燈塔新聞，她感到有些害怕，又感到不可思議，“我的父親都去世整整二十年了，怎麼還會有人寫信給他？”

她不要，但理發店老板把信給了她，讓她回去慢慢看。

林子玉回到家，才注意到這封信是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寄出的，是壹份《告知單》。內容為：“林德坤、周祖發、林明松等同誌：妳們致信國土資源廳舉報林德發等人強買強賣霸占北林村基本農田60畝，然後非法高價倒賣給有關人員建別墅……根據‘屬地管理，分級負責’的原則，該舉報事宜我廳已於2018年2月2日轉福清市國土資源

局了解處理……”雲雲。

信中被舉報的林德發，是林德坤的弟弟。從國土資源廳的來信看，死去了20年的父親從九泉之下給政府機關寫了封舉報信，舉報自己親弟弟。林子玉感到自己腦子有些不夠用了。

“信中提到的周祖發、林明松，我們全村也沒有這兩個人。我們北林村連壹戶姓周的都沒有。”林子玉說，事情太蹊蹺了。

報完警又收到第二封信

林子玉越想越害怕。這到底真是父親寫的，還是別人冒充的？萬壹有人找上門來，“爸雖然死了，但是他們會不會找我們子女的麻煩？”林子玉決定去報警。

收到信的第二天中午，她就去了陽下派出所。

“接警的人不給我立案。他們說事情很小，又沒給我造成經濟損失。任何書面的回執都沒有給我。”林子玉對此雖然不服，但又無可奈何。

在北林村，設置了上級巡視組的信箱。3月16日，林子玉給巡視組寫了信，講了這個情況。“我得把事情

說清楚，請求調查。”林子玉說。

給巡視組寫信的次日，林子玉又收到了寫給亡父的壹封信。這封信是福清市國土資源局寄出的，信中說“林德坤、周祖發、林明松等同誌：妳們於2018年2月2日向省國土廳反映的‘福清林德發父子非法占用農田建別墅，福清市國土局沒有將違建別墅列入拆除範圍’的問題，我局領導高度重視……經查，妳們反映的林德發父子建房位於陽下街道北林村，用地面積約為3344平方米，對該區域內的違建問題，相關部門正在研究制定相關處置方案”雲雲。

“究竟是哪些不法分子在冒充我爸爸？”林子玉對此感到很生氣。她認為，誰舉報誰負責，不能假冒別人，而政府部門應該查清假冒者是誰。

據了解，福清市城鄉規劃局已定於在3月30日就林德發等19戶房屋處罰問題進行聽證。

冒充亡父舉報信意外現身

讓林子玉沒有想到的事，3月25日，她又從理發店收

到了壹封信——壹封退回的信。

這封信是3月20日從福州寄出的，收信人是福州市郵政某某郵箱的中央某巡視組某組長，寄信人顯示為林德坤。收信人和寄信人均是打印出來後貼上去的。

此信遭到了郵政部門退回，系因貼的郵票沒有足額。因為寄信人是林德坤，所以被退回到了他女兒處。

林子玉把信拆開，見到是落款日期為3月18日的另壹封舉報信。壹直不知道冒樣子的林子玉，這次因為機緣巧合，終於看到了舉報信的真身。

“這些人太可惡了，在我們要求調查以後，他們還在繼續以我的亡父林德坤的名義寄出這類信件。”林子玉說，她會再次去要求公安機關介入調查此事。

冒用他人名義須承擔後果

冒用他人名義舉報，是否應當承擔相應責任？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警方官方賬號曾在響水網論壇發表觀點認為：舉報人冒用他人名義進行所謂的實名舉報，方法

欠妥，其行為實為對他人姓名權的侵犯，是民事侵權行為；如果反映的是虛假甚至誹謗的內容，還可能構成犯罪。

山東李仲偉律師認為，根據《民法通則》第99條規定，公民享有姓名權，有權決定、使用和依照規定改變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盜用、冒用。第120條規定，公民的姓名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、榮譽權受到侵害的，有權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復名譽，消除影響，賠禮道歉，並可以要求賠償損失。在這些事件中，冒名者是使用他人的姓名，冒充他人進行活動，以達到某種目的。被冒名者林德坤已經去世多年，其子女受到了嚴重的精神傷害，對此，冒名者應該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。

而在現實中，也有湖南桂東縣橋頭鄉白水村村民邱某、陳某不滿壹村幹部被推選為村支書候選人預備人，冒用該村198名村民的姓名，捏造事實聯名舉報，意圖使其落選，被警方行政拘留10天的事例。

縣政府官網發布查處傳銷案信息後刪除 官方：有錯別字

華夏早報湖南邵陽訊(燈塔新聞記者 陽楊)近日，華夏早報-燈塔新聞以《蘇州綠葉公司三營銷店涉傳銷被查處》為題報道了湖南省邵東縣食藥工質局查處蘇州綠葉日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綠葉公司)在該縣三營銷店涉嫌傳銷壹事，該事由邵東縣人民政府官網以《我局查處“綠葉”涉嫌傳銷案》為題刊登，今日(3月23日)下午，華夏早報-燈塔新聞再次登錄邵東縣人民政府官網，發現文章已經被刪除。

記者點擊邵東縣人民政

府官網《我局查處“綠葉”涉嫌傳銷案》壹文時，網站提示“錯誤信息產生錯誤的可能原因：您訪問的內容信息需要經過審核才能瀏覽”。隨即，記者與邵東縣人民政府承辦單位邵東縣信息化管理辦公室取得聯繫。

該辦公室壹工作人員表示，此前確實有這篇文章，是邵東縣食藥工質局供稿的，後來因為邵東縣食藥工質局給他們打來電話，稱稿件中有錯別字才刪除。該工作人員稱，他們有嚴格的規定，稿件出現錯別字和內容失實

等，必須刪除稿件，否則編輯就會受到處罰。“我們稿件審核通過後就不能進行修改，只能刪除，然後重新發布。”該工作人員稱。

華夏早報-燈塔新聞與邵東縣食藥工質局取得聯繫，該局辦公室工作人員表示，稿件刪除是因為文章中確實出現了錯別字，她表示，綠葉公司營銷店涉嫌傳銷的案後續情況他們將及時公開。

記者通過百度快照仔細閱讀邵東縣人民政府官網《我局查處“綠葉”涉嫌傳銷案》壹文，並沒有發現錯別字。

沈陽兩民警執行公務遭傷害 壹人犧牲壹人負傷

華夏早報遼寧沈陽3月31日快訊(燈塔新聞記者張君林)記者從遼寧省沈陽市公安局獲悉，今日(31日)早上7時52分，該市發生壹起警察執行公務傷亡事件，壹名民警犧牲，另壹名民警負傷。

事情發生在沈陽市皇姑區方迪東閣小區門口，當時，沈陽市公安局兩名民警正在執行公務，被犯罪嫌疑人傷害，壹人犧牲，另壹人負傷。經當地公安部門調查，

壹名叫張達春的男子有重大嫌疑，該男子出生於1964年2月15日，身高1.70米左右，體態中等，自然發型。逃跑時上身穿深色T恤，下身穿深色褲子，其住址為沈陽市皇姑區陵東街15-5號方迪東閣小區外平房。

目前，當地警方已經發布緊急協查通報，並啟動壹級勤務，在車站、碼頭、機場和高速卡口警務工作站部署查緝堵控。